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孙月华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孙月华女士的委托，担任其收购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之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事宜的反馈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现就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需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仅供孙月华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于《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调查方法和假设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反馈问题：请补充披露收购标的限售原因，是否为收购限售情形，请财务顾问和收购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孙月华与孙志宏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份为孙志宏持有的天德泰 3,000,000 股限售股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天德泰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数据表》，本次收购前，孙志宏在天德泰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 (股)	限售股份数 (股)	无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表决权委托股 份数(股)
孙志宏	董事、副总 经理	7,250,000	5,437,500	1,812,500	3,000,00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经查阅天德泰《公司章程》，天德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收购前，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孙志宏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前，本次交易对手方孙志宏合计持有天德泰公司 725 万股股份，其中限售股 543.75 万股，该等限售股均为董监高限售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孙志宏为天德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天德泰 725 万股股份，孙志宏持股总数未再发生变化，也未进行过股份转让，截至本次收购前，孙志宏持有公司的 725 万股股份，仅其中 25% 的股份（即 181.25 万股股份）为可流通股，剩余 543.75 万股均为法定的董监高限售股，孙志宏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全部可解除限售股份的解限售申请。

因此，本次收购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的原因为，孙志宏作为天德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副总经理，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的限售原因符合相关法律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由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实现的控制权的变更，为保证收购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需要进行限售安排。故本次收购不需要以孙志宏解除限售为前提，而是直接将其持有的上述董监高限售股中的 3,000,0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孙月华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月华持有天德泰 35.0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天德泰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标的限售原因是孙志宏直接将其持有的天德泰董监高限售股 3,000,000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孙月华行使。本次收购是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实现的控制权的变更，不需要以表决权委托标的解除限售为前提，不属于收购限售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金全

李金全

经办律师：

左笑冰

左笑冰

经办律师：

任广慧

任广慧

2021年12月27日

